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持续提升公司组织效能和管理效能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能源动力事业部，分别设置珠海、湛江基地能源动力部，相应承接原能源动力事业部的职能和人员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由于部门职能调整，对《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，实现投资目的，同意公司修订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